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拓尔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汉坡、俞放虹及张绍岩，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为购房客户银行按揭贷款担保事项属于房屋销售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的配套商业用房销售目的而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按揭贷款担保事项有助于加快其所开发项目中商业用房的销售和资金回笼速度，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事项。

独立董事：王汉坡、俞放虹、张绍岩

2018年10月9日